

# 家国情怀凝聚奋进力量

■于洪良

今年国庆中秋假期中，“家国情怀”成为主题词。在全国各地，《我和我的祖国》《我的祖国》《我爱你中国》等动人歌曲回荡在街头巷尾。强烈的节日气氛，让家国情怀深深植根中国人心底。

国庆中秋双节同庆，确实别有一番意味。这不仅仅是因为，中秋节和国庆节同时出现在10月1日这一天，在21世纪仅有4次，上一次是2001年，另外两次将是2031年和2077年；更是因为，经过艰苦卓绝的历史大考，我们取得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重大战略成果，中国成为疫情发生以来第一个恢复增长的主要经济体，显示出强大修复能力和旺盛生机活力。当疫情袭来，多少人“舍小家为大家，舍小我成大我”，多少人“生死较量不畏惧、千难万险不退缩”。在中国共产

党的坚强领导下，中国人民同呼吸、共命运，肩并肩、心连心，以向险而行的气魄与默默奉献的行动构筑起疫情防控的最坚固防线，合力绘就了团结就是力量的时代画卷。

亿万个你我守护中国，亿万个你我成就中国。正如一首歌中唱的那样：“我们拥有个名字叫中国。再大的风雨我们都见过，再苦的逆境我们同熬过。就是民族的气节，就是泱泱的气节，从来没变过。”经此战役，我们更加知晓：这是一个遍地见英雄的国度，大风大浪来了，有人扛得起，顶得上；关键时刻，有人为你负重，护你周全。经此战役，我们也更加明白，这是一个无可阻挡的民族，中华民族能够经历无数灾厄仍不断发展壮大，从来都不是因为有救世主，而是在大灾大难前有千千万万个普通人挺身而出、慷慨前行。每一个你我站立

在一起，正是我们这个国家抵御一切风险挑战的最大底气。“积力之所举，则无不胜也；众智之所为，则无不成也。”我们坚信，经受了疫情考验的中国将变得更加强大，人民生活将变得更加美好。

在国庆中秋假期，吃着久违的“团圆饭”，看着本该在“春节档”上映的电影大片，很多人都感叹，“这个假期像过年”。这种过年一般的温馨感，正是来自于党和国家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不懈呵护。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一个国家所有的努力，就是要将进步的福祉契合于每一个家庭的细微感受之中。牢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个体的幸福与国家的繁荣才能相互激发、相互砥砺、共同成就。回望新中国成立71年来的风雨历程，无论是搞建设、抓改革、促开放，还是应对地震、洪水、疫情等严峻挑战，“人民”始终是一以

贯之的价值底色。在新时代的伟大征程上一路向前，中国共产党同中国人民的血肉联系更加紧密。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更多更大的奇迹还将由中国创造。

家国情怀，永远是凝聚人心、汇聚民力的强大力量。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如何乘势而上实现更大的发展？如何防范风险确保国泰民安？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家国”既是我们奋发进取的方向坐标，更是我们攻坚克难的信心所系。不平凡的2020年，必将因为不平凡的奋斗载入史册。从5000多年文明发展的苦难辉煌中走来的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必将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创造新的历史伟业！

（据《人民日报》）

## 个别下调犯罪刑责年龄 具有积极意义

■金泽刚

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10月13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二次审议。草案规定，已满十二周岁未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情节恶劣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应当负刑事责任。

10月1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曾表示，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审稿拟“两条腿走路”：一方面在特定情形下，经特别程序，对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作个别下调；另一方面，统筹考虑刑法修改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改相关问题，在完善专门矫治教育方面做好衔接。

此次刑事责任年龄的下调，是未成年人犯罪的现实情势所趋，有其合理性和积极意义。近年来，虽然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形势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遏制，未成年人犯罪数量也在逐年下降，但低龄未成年人犯罪却呈现抬头趋势，其中14至16周岁未成年人犯罪人数，仅一年时间就从2018年的4095人增长到2019年的5545人。与此同时，全国多地多起14周岁以下低龄未成年人恶性犯罪案件也不时触动着社会神经。

该不该调整未成年人犯罪的刑责年龄，有不少专家长期坚持责任年龄坚决不能降的观点，并以未成年人犯罪是社会弊端，对未成年人重在教育而不是惩罚作为不变的理由。这样的理由听起来似乎很有说服力，然而，听多了就有说教之嫌。现实的问题是，即便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保护处分领域进行了深入探索，也出台了社工帮教、社会观护、专门教育矫治等多项措施，但只要14周岁的刑事责任年龄限制在，结果都成了“一放了之”，案件根本到达不了检察机关，保护处分自然也无从适用。尤其是对于极少数懂事早，明摆着就是钻法律空子，趁不满14周岁实施（或被人利用实施）严重暴力犯罪者，不追究刑责，对于被害人一方极

其不公，其人身危险性对社会也是一种威胁。因此，在部分个案中对刑事责任年龄进行下调，是必要的，也是科学理性的。

对此，有必要纠正一个认识误区，那就是刑事责任年龄的降低并不意味着刑罚的严厉适用。对于犯罪的未成年人，我们仍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在刑事诉讼进程中，我们有附条件不起诉等一系列出罪制度帮助涉罪未成年人摆脱犯罪的烙印，转向社会化的矫治措施。即便投入监狱服刑，也会实现分管分押，给予必要的文化教育、职业教育和刑释帮教。加上刑事诉讼法所明确的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我们会尽最大的努力帮助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因此，刑责年龄的个别调整，既不是对低龄未成年人犯罪“一放了之”，也不是简单地“一关了之”。

当然，刑责年龄的变动是一项系统工程，牵一发而动全身，刑法在作出调整时必须考虑到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的衔接问题，尤其是在何种“特别情形”与“特别程序”下才可对刑事责任年龄作个别下调。例如，“特别情形”是否只限于刑法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等暴力犯罪情形；“特别程序”的决定主体是什么，追责这类案件是否需要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等。总体而言，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决定已属慎之又慎，说到底这仍然是微调，不会动摇未成年人犯罪治理的基本刑事政策。

另外，既然实行“两条腿走路”，刑事干预外的“另一条腿”，也就是专门教育制度的完善也是问题。就当前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来看，专门教育制度的设计尚有争议。未来，有必要对各类专门学校进行分级分类设计，体现专门教育的特色化、个别化，并赋予人民检察院将涉罪未成年人送往专门学校的决定权，使专门教育统一于保护处分制度的整体框架之下，从而真正实现未成年人犯罪治理的体系化与科学化。（据《光明日报》）

## “一次都不跑”

画中有话



为破解惠企政策“落地难、落实慢”，甘肃省推行“不来即享”改革，让一些惠企政策直达企业、快速兑现。依托这类便捷服务，企业通过网上办理，“坐享”放管服改革红利。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 防控疫情出妙招 爱心回收过期药

记者 史书杰

2020年以来，公益意识和健康观念日益深入人心，只有及时处理过期药品和废弃医疗用品，才能使整个城市维持良好的公共卫生环境，确保市民安全生活。为此，白云山和黄中药文明社区捐赠专业有害垃圾桶及口罩一批。同时，白云山和黄中药“8·13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十七周年公益活动也正式启

动。广大市民可到同和堂总店更换家中的过期药品。其中，属于白云山和黄中药出品的白云山复方丹参片、板蓝根颗粒、口炎清颗粒、复方板蓝根颗粒、消炎利胆片过期药品可以一对一（数量）进行更换；白云山和黄中药外的药品，可更换为白云山和黄中药的相应产品或生活用品。